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435,6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35,600股后的136,56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3,656,440.0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89597元(含税)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989597元/股=13,656,440.00元÷138,000,000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9597元(含税)计算。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9597元/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435,600.00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435,600股公司股票,该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35,600股后的136,56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656,440.00元=136,564,400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89597元(含税)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989597元/股=13,656,440.00元÷138,000,000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9597元(含税)计算。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9597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7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1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58	埃潍控股有限公司
3	08*****788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95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咨询联系人:徐海琴

咨询电话:0519-68867972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分红派息的相关确认文件;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3	0060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8	1.11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9,632,685.09	4,849.8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0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6月2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6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4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92	0154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8	1.02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204,280.38	6,652.2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0	0.13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6月2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6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新增销售商临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4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A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89	021490

注:(1)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7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6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7		
份额级别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A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535,059.68	9,217,233.10	20,752,292.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55.96	3,603.63	6,159.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535,059.68	9,217,233.10	20,752,292.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55.96	3,603.63	6,159.59
	合计	11,537,615.64	9,220,836.73	20,758,452.3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	10,011.52	10,111.5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867%	0.108575%	0.0487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的基金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1,777.95	48.18%	10,001,777.95	48.18%	不少于3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777.95	48.18%	10,001,777.95	48.18%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4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85	0104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3	1.023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2,251,772.62	10.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6月2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6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87个月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87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日8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新增销售商临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6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三次司法拍卖进展暨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第三次司法拍卖中34,500,000股公司股票竞价成功,47,619,000股公司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而流拍,竞价成功的股票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新华联控股第四次司法拍卖将于2024年6月26日10时至2024年6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进行。第四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拍卖详细信息请查阅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第三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7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三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59),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82,119,000股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17日10时至2024年6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拍卖。

二、第三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2024年6月18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34,500,000股公司股票竞价成功,47,619,000股公司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而流拍,具体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人	竞买代码	竞拍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887957	14,500,000	191,110,000	0.44
延颖	230904055	5,000,000	65,900,000	0.15
席悦	230877827	5,000,000	65,900,000	0.15
王延辉	230902623	5,000,000	65,900,000	0.15
陈新凯	230904969	5,000,000	65,900,000	0.15
合计		34,500,000	454,710,000	1.05

注:1、本次拍卖竞得者应当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2、上表中成交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第四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47,619,000股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1058	赛轮轮胎	无限售流通股	47,619,000	1.45

2、拍卖时间:2024年6月26日10时至2024年6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12.52元/股;

最低申报数量:500万股;

保证金:0.63元/股(起拍价*5%);

增价幅度:0.1元/股;

查封及质押:标的股票不存在冻结;不存在质押;

特别提醒:拍卖详细信息请查阅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发布的竞买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2月23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告知函》相关内容,拟对其持有的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144,931,682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4-019)。

2024年4月10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拟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881,000股公司股份。2024年5月7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198,9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且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47)。

2024年5月28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87,119,000股公司股票拟于2024年6月5日10时至2024年6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拍卖。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股票竞价成功,82,119,000股公司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4-057)。

2、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3、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第二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第三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第四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置进展,并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6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32,050,8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新华联控股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24质解0618-1),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2,042,82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6%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232,050,882
持股比例	7.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新华联控股重整计划中的股权处置事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新华联控股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2月23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告知函》相关内容,拟对其持有的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144,931,682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4-019)。

2024年4月10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拟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881,000股公司股份。2024年5月7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198,9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且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47)。

2024年5月28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87,119,000股公司股票拟于2024年6月5日10时至2024年6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拍卖。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股票竞价成功,82,119,000股公司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4-057)。

2024年6月7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82,119,000股股份拟于2024年6月17日10时至2024年6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拍卖。2024年6月18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34,500,000股公司股票竞价成功,47,619,000股公司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而流拍。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47,619,000股股份拟于2024年6月26日10时至2024年6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第四次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三次司法拍卖进展暨第四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62)。

2、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第二次、第三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第四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置进展,并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9日、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为2亿元。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为新增授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2.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发资产、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增加21,3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担保方式不变,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2024年度绿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发资产、绿发城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6,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27,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月21日、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贷款6,000万元,由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发城建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各方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保证人: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6,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及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前款所述之主债权即为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的连续性: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受保证人或债务人的任何指令、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影响。

(二)《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各方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保证人: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6,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及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前款所述之主债权即为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的连续性: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受保证人或债务人的任何指令、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的影响。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绿发资产、绿发城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7,300万元,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后,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3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6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138,672.87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的上级管辖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元)	募投项目
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646215859	0.00	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

注:存储余额为截至2024年6月17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6215859。截至2024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存单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欣,身份证号:31011219751218003X、姓名:张琳,身份证号:142725198609240421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乙方指定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普陀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代为行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相关书面材料加盖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公章有效(对账单以打印的电子章为准),其他两方对此不持有异议。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